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111 年 3 月 25 日

合字第 111000009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合庫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068 號函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辦理公告。
- 二、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1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068 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將本基金中文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信託契約中提及「高收益債券」之其他內容，一併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三、上述說明之修訂事項，依各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另基金名稱變更之施行基準日訂為 111 年 5 月 3 日，變更前後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如下表：

	變更後	變更前
基金名稱	合庫全球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全球 <u>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簡稱	合庫全球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基金	合庫全球 <u>高收益債券</u> 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合庫全球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合庫全球 <u>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基金專戶簡稱	合庫全球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基金專戶	合庫全球 <u>高收益債券</u> 基金專戶
基金名稱	合庫美國短年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美國短年期 <u>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簡稱	合庫美國短年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基金	合庫美國短年期 <u>高收益債券</u> 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合庫美國短年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合庫美國短年期 <u>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基金專戶簡稱	合庫美國短年期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基金專戶	合庫美國短年期 <u>高收益</u> 債券基金專戶
--------	-----------------------------	---------------------------

四、 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配合修訂，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tcb-am.com.tw>)查詢。

五、 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基金名稱				
	合庫全球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合庫全球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將基金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前言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合庫全球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	前言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合庫全球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	同上。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合庫全球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合庫全球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合庫全球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合庫全球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合庫全球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合庫全球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合庫全球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合庫全球 <u>高收益</u> 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	同上。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債券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債券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 <u>高收益債券</u> 」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合庫全球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合庫全球 <u>高收益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同上。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戶」之名義按各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二 項 第 八 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以下款次順延)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應公告事項。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合庫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基金名稱				
	合庫美國短年期 <u>非投資等</u> 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合庫美國短年期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將基金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前言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合庫美國短年期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合庫美國短年期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同上。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合庫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合庫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合庫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合庫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目	投資於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第(四)款「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百分之六十(含)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目	投資於 <u>高收益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第(四)款「 <u>高收益債券</u> 」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百分之六十(含)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四款	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者，該債券即屬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四款	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u>高收益債券</u> 者，該債券即屬 <u>高收益債券</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合庫美國短年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合庫美國短年期 <u>高收益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	同上。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專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專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二 項 第 八 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以下款次順延)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應公告事項。

